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按照规定程序对市属国有企业国资方董事进行委派、更换、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对在巡视、巡察、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整改，组织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意见建议。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县级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指导市属国有企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考核评价处（政策法规处）、产权管理处、发展改革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督查处、党建工作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国资委本级。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一）提质增效，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1. 突出主业。引导企业保持战略定力，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主业集中，用专业化的手段把主业做好做精做深，力争成为本行业、本地区领先领跑的企业，形成集团主业突出，所属二、三级企业都是围绕服务集团主业的专业化子公司格局。

2. 拓展市场。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进一步强化市场化发展意识，注重品牌建设，加强产品开发，做好市场拓展。有序推进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探索集团存量子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引进与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等匹配协同的战略投资者。

3. 强身健体。围绕企业功能定位，严格控制企业管理层级，清理“僵尸企业”，退出低效无效投资和劣势企业。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推动高速公路、农贸市场、再生资源等领域的资源整合重组。积极探索市属国有企业和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县（市、区）属国企间相关业务的合作和协同发展。

## （二）推动创新，提升企业竞争力

1. 强化考核导向。完善支持企业创新的配套办法，激发企业创新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企业集团或子公司。对科技创新取得重大成果的企业，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对企业因实施重大科技

创新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和“三项机制”等有关规定不作负向评价。

2. 强化载体建设。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创建国家和省市实验室、研发中心等高水平创新载体，积极申办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经济效益指标中，可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

3. 强化氛围营造。引导市属国有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和行业特点，制定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创新激励措施，广泛开展岗位创新、微创新、技术创新等，树立“处处可创新、事事可创新、人人可创新”的良好导向。

### （三）集聚人才，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1. 构建招才引智体系。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引才用才激励政策，通过鼓励市属国有企业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搭建统一引智平台、推进职业经理人选聘试点及扩大中层管理岗竞聘人选范围等，为国企发展不断注入“源头活水”。把人才发展指标纳入市属国有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把人才工作成果纳入“一把手”抓党建述职内容和考核体系。

2. 加大正向激励探索。建立完善和市场相衔接的薪酬体系，建立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做到工资总额与企业效益紧密挂钩，不断完善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依法落

实企业内部的薪酬分配权，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企业能引得进、留得住人才。

3. 拓宽人才工作渠道。建立苏州国资系统青年梯队人才库和紧缺人才名录，深化推进“党领导、团凝聚、青年行”主题活动，加快后备干部梯队培养。配合市委组织部定期开展市属国有企业中层干部公开选聘，组织知名高校大学生来苏暑期实习，引进“双一流”高校定岗特选专业化青年人才至少100名。

#### （四）完善治理，建设现代企业制度

1. 规范主体权责。推进企业党组织与公司治理结构的深度融合，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构建科学高效的企业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2. 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完善董事会考核和运行机制，建设规范高效的董事会。拓展外部董事来源渠道，市属国企基本建立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加强外部董事管理，提升外部董事履职能力，更好发挥外部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有效作用。

3. 加强专职监事队伍建设，开展专职监事的选聘，增强国资监管力量，适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向市属国有企业委派专职监事工作的意见》和《苏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专职监事管理办法》，为建立国有企业日常监督机制奠定制度基

础。

4. 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内控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法治国企各项工作，健全法律事务机构，选优配强法律工作人员，市属国有企业“三项法律”审核率达到100%。

#### （五）强根固魂，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1. 压实国企党委主体责任。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国资委党委听取各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全面从严治党专项述职，并组织开展评议。

2. 焕发干事创业激情。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理念，围绕争第一的目标，落实创唯一的举措，做到“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传承弘扬张家港精神、昆山之路、园区经验“三大法宝”，切实增强市属国资系统干部职工的担当意识。

3. 构建科学有效的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国企党建考核评价办法，结合企业经营定位和经营内容，按照党建引领发展、服务发展、推动发展的细化目标，制定责任清单，明确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与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奖惩等挂钩。

4. 加强先进典型选树。紧紧围绕党建引领服务企业经营发展这一主题，全面培养选树先进典型，普遍开展“崇尚先进、学习先进、对标先进、争做先进”活动，放大典型效



应，激励奋发作为，塑造国企形象。

5. 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建设强根固魂的一流国有企业。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关于编制2020年苏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苏财预字[2019]60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20]4号）的文件要求，按照“完整透明、公平绩效、统筹平衡、厉行节约”的编制原则，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情况，科学规范、真实准确、从严从紧、公正公开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一切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对各项资金做到统一管理、统筹安排。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工资福利支出，按照本部门在职工工实有人数和退休人员的实有人数，参照国家、省、市规定的现行工资、津贴、补贴发放的对象和标准计算编制。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本部门在职工工实有人数和单位公车的保有量，按照行政单位档次和支出标准计算编制。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照本部门在职工工实有人数和退休人员的实有人数，参照国家、省、市规定的范围、对象和标准计算编制。

部门经常性项目预算编制：根据《苏州市市级部门经常

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苏财预字[2012]38号）的相关规定和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具体要求，结合2020年度本部门工作重点，在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项目设置、控制项目经费、细化项目内容。

# 第二部分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26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一、基本支出	1,050.60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61.18	二、国防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210.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公共安全	0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0	四、教育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0
三、其他资金	0	五、科学技术	0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	91.72		
		八、卫生健康	0		
		九、节能环保	0		
		十、城乡社区事务	0		
		十一、农林水事务	0		
		十二、交通运输	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832.51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36.9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事务	0		
		二十、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1,261.18	当年支出合计			1,261.18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1,261.18	支出合计			1,261.18

公开02表

##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261.18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1,261.18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261.18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0
	专项收入	0
二、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四、其他资金	小计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公开03表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261.18	1,050.60	210.58	0	0	0	0

公开04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61.18	一、基本支出	1,050.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210.58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0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1,261.18	支出合计	1,261.18

公开05表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26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3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32.51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832.51
2150701	行政运行	621.93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9.06
2210203	购房补贴	38.6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050.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0.67
30101	基本工资	123.25
30102	津贴补贴	438.28
30103	奖金	10.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9
30201	办公费	7.5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2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	劳务费	1.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9.00
30229	福利费	2.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4
30302	退休费	39.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
30309	奖励金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26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3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32.51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832.51
2150701	行政运行	621.93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9.06
2210203	购房补贴	38.6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1,050.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0.67
30101	基本工资	123.25
30102	津贴补贴	438.28
30103	奖金	10.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9
30201	办公费	7.5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2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	劳务费	1.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9.00
30229	福利费	2.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4
30302	退休费	39.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
30309	奖励金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83.50	26.00	18.00	4.00	0	4.00	4.00	3.00	54.50

公开10表

##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相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11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24.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9
30201	办公费	7.5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2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	劳务费	1.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9.00
30229	福利费	2.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12表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 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 称	采购组织形 式	总计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为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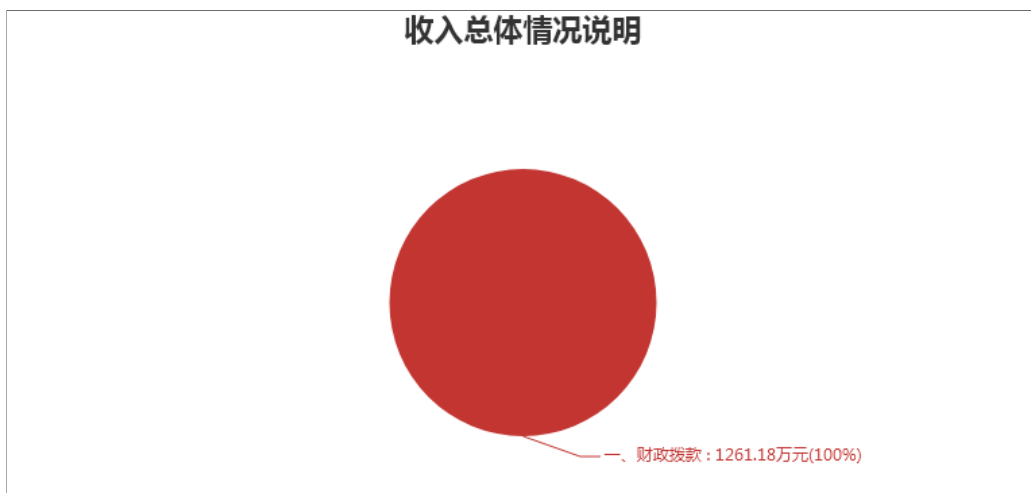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261.1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6.75万元，增长1.3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261.1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261.1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261.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75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部门经常性项目的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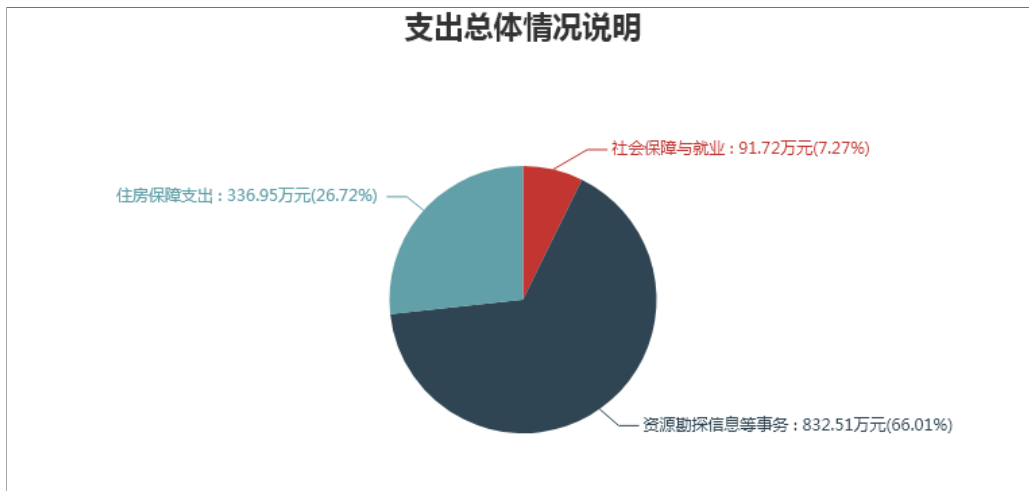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1,261.18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91.7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1.15万元，减少25.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减少造成的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预算的减少。

2.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类）支出832.51万元，主要用于市国资委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维持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单位开展各项国资监管工作和设备购置维护等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5.64万元，减少1.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减少造成的基本支出的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36.95万元，主要用于市国资委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3.54万元，增长23.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改革费用调整的增加数。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暂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050.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95万元，减少1.5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造成的基本支出减少。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10.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70万元，增长18.38%。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的苏州市专业化青年人才定岗特选专项培训费和网络构建费用。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市立项目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261.1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1.1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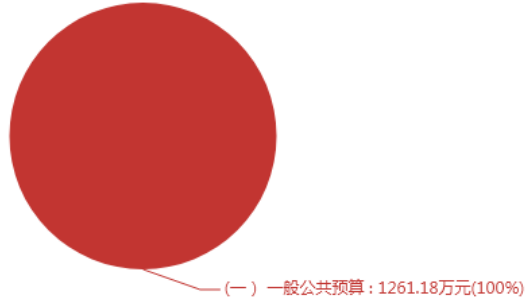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0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占0%。

###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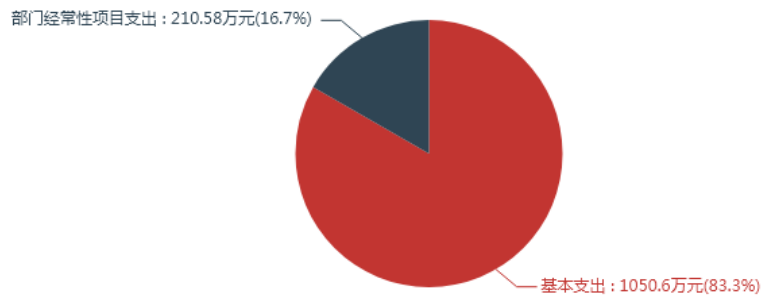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261.18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1,050.60万元，占83.3%；
-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210.58万元，占16.7%；
-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 市立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0万元，占0%；
-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

###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61.1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75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预算的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261.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75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预算的增加。

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2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政府收支科目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59.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42万元，减少30.83%。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在职人员的减少造成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的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29.6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5万元，减少13.56%。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在职人员的减少造成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的减少。

### （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21.9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34万元，减少7.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减少造成的行政运行项预算的减少。

2. 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10.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70万元，增长18.38%。主要原因是2020年经常性项目里新增加了专项培训费和网络构建费用的预算。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99.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7万元，减少1.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减少造成的住房公积金项的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99.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2.02万元，增长45.26%。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规定调整提租补贴的基数和比例而增加的预算。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38.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9万元，增长7.17%。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规定调整购房补贴基数和比例而增加的预算。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50.6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26.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24.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61.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75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预算的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50.6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26.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24.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8.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9.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5.39%；公务接待费支出4.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5.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8.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0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的精神，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的精神，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减少了会议费的预算。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经常性项目里新增加了专项培训费和网络构建费用的预算。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24.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22万元，降低8.95%。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精神，压缩一般性支出的预算。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0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 十五、专项资金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安排市级专项资金0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